JUN18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650632 日期：2024年6月1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2）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3）其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2009年，申请人提交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申请对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该法第203(b)(2)(B)(i)条。具体而言，申请人在第6部分表明其打算作为“自雇律师”工作，以“寻求在美国作为自雇律师获得永久就业，从事国际贸易法（公共方面），专长于‘贸易调整援助’。”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本办公室随后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及后续动议。

2010年，申请人提交了表格 I-140，首次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具体而言，申请人在第6部分表明其职位名称为“律师”，非技术性职位描述为“执业法律”。此外，申请人表示其“已组建/成立了其自己的法律执业机构，一家专业公司——‘[申请人]律师事务所’，并已在纽约州和加利福尼亚州均建立了存在。”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本办公室随后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及16项动议。

关于2013年提交的本次申请，申请人将其拟任职位的职位名称改为“高等教育教师”，并提供了如下非技术性职位描述：“[t]教授高等教育课程。包括主要致力于教学以及从事教学与研究相结合的人员。”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证书，声明申请人“于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在（本科法律项目/法学学士学位）学习。”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与其2011年在[已隐去]作为文凭考试候选人相关的证据。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其他证据，也未解释其如何符合该移民类别的资格。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主张资格，并提供了与以下证据标准相关的证据：奖项（8 C.F.R. § 204.5(h)(3)(i)）、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ii)）、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iii)）、评审（8 C.F.R. § 204.5(h)(3)(iv)）；原创贡献（8 C.F.R. § 204.5(h)(3)(v)）、学术文章（8 C.F.R. § 204.5(h)(3)(vi)）、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以及高薪（8 C.F.R. § 204.5(h)(3)(ix)）。具体而言，申请人提出了以下主张：

• 奖项——通过8 C.F.R. § 204.5(h)(4)下的可比证据，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优秀人才入境计划下的移民身份批准
• 会员资格——美国律师基金会研究员
• 已发表材料——申请人博士论文公开答辩会的传单和邀请函，以及纽约州律师协会纽约国际分会新闻的证据
• 评审——两次担任全国上诉辩护竞赛评委
• 原创贡献——博士论文
• 学术文章——由纽约州律师协会纽约国际分会新闻发表的文章；NYSBA青年律师分会电子通讯《Electronically-In-Touch》；以及美国国际法学会出版物《Review》
• 领导或关键角色——美国律师协会（ABA）青年律师部联络人
• 高薪——来自ABA的支票和报销费用。还通过8 C.F.R. § 204.5(h)(4)下的可比证据主张资格。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监管标准，认为证据与其作为律师的职业相关，而非与其所主张的高等教育教师专业领域相关。同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打算在美国作为高等教育教师而非律师工作，因此未能表明其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德克萨斯服务中心的否决决定主要基于错误的法律和事实结论，即所提交证据与法律领域相关而非高等教育教师领域，因此大部分所提交证据未被考虑等。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德克萨斯服务中心错误地拒绝了申请人所主张的八项监管标准中的七项，该拒绝仅基于同一错误认定。

高等教育教师包括法律教师，例如法学教授。所提交证据实际上与本次申请相关且适当……。

更具体而言，根据标准职业分类系统，“ 高等教育教师 ”类别（SOC代码：25-1000）包括子类别“ 法律教师，高等教育教师 ”（SOC代码：25-1112）（描述：“ 教授法律课程。包括主要致力于教学以及从事教学与研究相结合的人员。 ”）。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鉴于法律教学实际上是申请人作为律师的自然发展和延伸，所提交证据已证明申请人正前往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

然而，此处的问题不在于高等教育教师是否包括法律教师，例如法学教授。问题在于，申请人是否已确立其作为高等教育教师领域内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继续担任高等教育教师的意图，以及申请人是否将作为高等教育教师在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如上所述，就本当前申请而言，申请人最初声称其拟在高等教育中担任教师。法规和条例要求个人的国内或国际声誉须持续存在，且其寻求在美国继续从事其专业领域的工作。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和(ii)条，8 U.S.C. § § 1153(b)(1)(A)(i)和(ii)，以及8 C.F.R. § § 204.5(h)(3)和(5)。虽然法律高等教育教师与律师共享该领域的知识，但二者依赖非常不同的基本技能组合。因此，教授高等教育学生与执业法律并非同一专业领域。这一解释已获联邦法院支持。在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N.D. Ill. 2002)案中，法院指出：

将“ 继续在其‘ 杰出能力领域 ’ 工作 ” 解释为从事其具有杰出能力的同一职业，而不一定是该领域中的任何职业，是合理的。例如，Lee作为棒球运动员的杰出能力并不意味着他在棒球行业的所有职位或职业（如经理、裁判或教练）中也具有杰出能力。

同上，第918页。法院指出了该领域一贯的历史；另参见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Supp.3d 837 (C.D. Ca. 2022)（认定原告作为水球运动员所获奖项并非作为水球教练所获）；Integrity Gymnastics & Pure Power Cheerleading, LLC v. USCIS, 131 F.Supp.3d 721 (S.D. Oh. 2015)（认定AAO的推理、相关法规和条例语言及判例法并非任意、反复无常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法律，其认定奥运会金牌体操运动员必须通过其作为教练——其拟从事的专业领域——的成就来满足杰出能力分类）。

虽然我们承认个人可能在多个领域（例如教授高等教育学生与执业法律）主张杰出能力，但申请人必须“ 以明确证据证明该外国人正前往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 ”。参见8 C.F.R. § 204.5(h)(5)。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其专业领域为高等教育教师。然而，记录中没有任何关于其作为教师的成就、业绩、经历或经验的证据，更不用说作为高等教育教师的证据。即使我们根据条例标准考虑其法律方面的证据，申请人也未表明其打算如何在美国从事高等教育教学。

8 C.F.R. § 204.5(h)的条例规定：

(5) 无需工作邀请。本分类既不要求美国的工作邀请，也不要求劳工证；但是，申请必须附有明确证据证明该外国人正前往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此类证据可包括潜在雇主的信函、预先安排承诺的证据（如合同），或受益人详细说明其打算如何在美国继续其工作的声明。

在此，申请人未包含任何潜在雇主的信函、预先安排承诺或合同的证据，或详细说明其打算如何在美国继续其工作的声明。事实上，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提交了声称“显示[]申请人最新成就”的证据：

- 被任命为ABA国际法分会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委员会两位联合主席之一
- 组织并主办了第十四届五年一度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 经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部礼宾司授权前往奥地利维也纳
- 美国地方律师协会的官方代表，以及两个美国律师协会之一的代表

然而，申请人未表明任何文件如何涉及在美国继续担任高等教育教师。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此前的任何提交均未提及申请人过去在高等教育教学方面的经验。事实上，尽管他就其第一份杰出能力申请提交了多份动议，且在本申请待决期间，他的任何动议均未提及他教授高等教育学生或以其他方式涉及高等教育教学。再次，申请人未证明其具有任何高等教育教学经验。在此，申请人从未在其声称的专业领域工作过，也未表明任何高等教育机构愿意聘用他，因此未能确立其打算如何继续在其高等教育教学领域工作。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随申请附上明确证据表明其打算如何在美国继续其声称的高等教育教师专业领域的工作。因此，进一步分析其通过满足条例标准而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以及其是否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将无实际意义。据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

1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作出“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打算继续在其声称的专业领域工作的意图，我们认定其未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对最终裁决不必要的问题）；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能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